证券代码：600401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海润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74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5 年 10 月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5]5 号），江苏证监局就本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，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155）。

截至 4 月 20 日，公司已陆续收到 375 起证券虚假陈述股民索赔案件，诉讼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8,775.16 万元，其中共同被告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3,073.04 万元，上述案件均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上述 375 起股民索赔案件中，107 起案件已和解，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2,367 万元；另有 184 起案件已开庭审理，尚未结案；其余 84 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鉴于上述 375 起股民索赔案件中已有 107 起案件已达成和解，并且上述和解金额均由公司股东杨怀进先生承担，已和解的部分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根据财务部门测算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5,126.53 万元，有关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起诉状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2 日